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岳康琦

西南石油大学，四川成都，610500；

摘要：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对传统法人制度的一种必要补充，其目的在于确保公司法人的独立地位不受侵害，同时有效保护公司法人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利。然而，现行法律条文存在适用对象过于狭窄、滥用权利的情形不明、缺乏统一判断标准等问题，导致司法实践中执行困难。本文通过完善举证责任制度、扩大适用对象范围、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等优化路径，完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以期更好地保护债权人权益，并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和社会责任的履行。

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司法实践；股东滥用权利；完善建议

DOI：10.64216/3080-1486.25.12.055

1 问题的提出

当今各国对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都有规定，只不过在法条中表述各有不同。人格否认制度最早是由美国的判例确定而来的，在英美法系中，这一制度被叫做“刺破公司的面纱”和“揭开公司的面纱”，而德国和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则称为“直索责任”和“公司法人人格否定”。一般认为，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是为“阻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之要求而设置的一项法律措施。在罗充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性分析》中，他认为公司的人格否认制度是对传统公司理论制度的优化，我国已在法律上予以承认。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在改善企业营商环境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叶新冉在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规则浅析中提到：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由于其自身独立的财产和责任承担使之成为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参与主体，而公司法人制度的出现更是加大了创业者的创业热情。但是，这一制度也在另一方面成为“逐利者”规避风险、逃避责任的工具，加大了债权人的风险，导致债权人和公司股东权利保护不均衡。正是由于这一现象，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应运而生。而对于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也有些学者指出了该制度所存在的不足。孟勤国和张素华在他们的论文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和股东有限责任中指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适用和有益补充。本文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是对股东有限责任的根本否定，而股东有限责任作为有

限公司制度的基础和支柱，其价值远远高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金剑锋也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及其在我国实践中提到：公司的独立人格成为逃避法律责任的工具或者障碍，暴露了公司法人制度的漏洞。因此，有必要借鉴国外的公司人格否认的司法规则，对我国公司法人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毛卫民也在一人公司“法人人格滥用推定”制度的法理评析中指出：我国《公司法》第64条规定的一人公司“法人人格滥用推定”制度，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着质的差别。对一人公司实行“法人人格滥用推定”，实质上是自始就没把一人公司当“公司”。这不仅在逻辑上自相矛盾，而且在法律上有违平等原则，并有可能打击人们创设一人公司的热情，从而使“一人公司”仅仅停留于纸面而失去实际意义。

2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法律法规解读及存在问题

从《公司法》的第20条规定以及《民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来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公司法人滥用其法人独立的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从而来保护法人债权人的利益还有社会公共利益。并且不难看出，法人的人格否认是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而言的，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之要求而设置的一项法律措施。虽然“人格否认”制度得到了广泛的运用，但是其法条本身规定还是存在着一些问题：一、适用对象规定过于狭窄。根据相关的法律条文规定，我们可以清楚的知悉，其适用对象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同时也包括公司股东也是公司人

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对象，但是对于关联公司等并没有详细规定；二、法条中规定的是“股东”滥用出资人有限责任与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利益从而导致公司的人格被否认，其结果是滥用权利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处“股东”主要指控股股东，就公司集团而言那就是“母公司”。但在司法实践中，不乏有以姐妹公司为掩护的人格混同现象存在。遇到这种情况，域外法适用横向法人格否认，其具体分析之后，认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是人格混同的子公司而不是实际控制的母公司。而在我国的法条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适用公司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时，也适用于关联公司之间适用。三、内容规定抽象，缺乏统一的判断标准。法条只是规定股东“滥用”其权利，但是具体包括哪些情形以及以何种方式滥用权利都没有具体的规定，导致了司法机关在决定适用法人格否认法条时，只能援引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认定为滥用权利的情形，如公司资本不足、股东虚假出资、股东与公司资产混同等。而对于这些情形法条并没有详细的列举或者对其进行解释，这就导致了法官判决时只能自由裁量，缺乏法条依据，降低了判决的说服力。并且由于法条规定较为抽象，因为要想认定股东存在滥用其出资人有限责任和公司独立人格行为是较为困难的。因为在认定股东责任时候要求股东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但我国法律对“严重”并没有进行具体地规定。

3 司法实践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自从2005年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明确规定于《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之后，各级法院在裁判案件时有了一定的法条依据，所以公司人格否认案件曾出不穷。但是由于其条文规定较为抽象模糊，所以人民法院在适用时缺乏具体的引用情形，也出现了一系列司法实践的问题：一、举证责任分配不均。我国《公司法》只在第63条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的规定实施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股东证明自己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而此时主张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人则无需承担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的设立是为了实现程序正义，这无可厚非，但是这种情形仅限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东可能也就只有两三人的公司则不适用，但是股东较少的公司内部缺乏相互之间的监督，并且还有可能存在借名股东的情形。对于其他形式的公司法人适用一般的举证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这个原则也就意味着要由主张股东因为滥用其权利而损害债权人权利并要求其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人承担举证责任。但是，通过类似的案件我们发现，原告即债权人往往在

案件中是处于一个较为弱势的局面，他们想要搜寻公司账目、股东滥用其权利的证据是很困难的，这也就导致了原告（债权人）在案件中胜诉率较低，这样也不利于实现结果正义。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也应当兼顾程序正义，因为“举证责任的分配也是程序正义在诉讼制度上的一个基本内容”。我国在举证责任倒置上只有《环境保护法》突破了传统的举证原则，由此看来，现行处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案件的法律制度对于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并不均衡。二、制度本身保护范围较为狭窄。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其保护的主体很明显是法人债权人的利益，其主体范围较为狭窄，对于公共利益的保护在条文中并没有显现出来。众所周知，不管是哪一部法律，其首先保护的当然是公共利益，其次才是个人权利，所以法条这样的规定显然不够全面。当前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在司法实践中不仅仅出现了股东滥用权利损害法人债权人的利益，也出现了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在外国的法律制度中，很多国家都有对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我们应该拓宽制度本身保护的权益范围。三、股东和公司财产混同的情形认定较为困难。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引用最多的情形就是股东和公司的财产混同，因此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从而由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对于财产混同，正如前面所介绍的那样，债权人基本无处去调查公司财务的问题，进而也就难以对财产混同进行举证。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只能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主动要求去调取公司的财务记录。但是这种方法在实践中往往主要审查企业人员、业务以及财产，很难对财务混同的程度进行具体认定，毕竟人民法院不是对公司财务进行全过程监管。

4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建议

1. 举证难是司法实践中原告（债权人）败诉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而对于其他公司则适用一般原则，即“谁主张谁举证”，变相加重了原告的责任。在实践中原告要搜寻股东“滥用”权利的证据十分困难，因为原告并非公司的高层人员，也就无法获取公司的一系列具体信息，从而使原被告在举证责任的天平发生了失衡，导致原告胜诉几率较小。从域外法来看，在日本原告只需要证明股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股东实施了滥用权利的行为，此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公平原则，进而给公司带来了损失，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利益，只要列举了上述证据，且被告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实施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就可以认定

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我国可对此借鉴，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原告只需证明股东实施了损害其利益的行为，这个行为造成的损害结果以及二者的因果关系即可；而被告（股东）此时则需要证明原告列举的证据违法或不存在，因为被告是可以接触到公司的核心信息的，所以若是不存在原告列举的情形，被告是能够拿出证据进行反驳的。这样分配的举证责任更有利于实现程序正义，也有利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更好的发挥其作用，实现其价值。

2. 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相关的法条规定的适用对象都是公司与股东之间，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会出现因为关联公司之间的财务混同从而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情形，这也就证明了法律条文规定的适用对象已经满足不了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种种复杂情形。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对象范围的扩大也仅仅是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并没有法条适用的依据，并且随着公司结构越来越复杂，实践中出现的侵权行为不仅仅只会发生在上述情形之中，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如监事、总经理、董事等也有可能滥用其权利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如果上述人员造成的损害结果和股东行为造成的结果类似，那么根据起初制定该法条的目的而言，也应该把他们纳入到法条适用对象范围内。因此，我们当前需要的就是扩大法条适用对象的范围，从而更好的保护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其保护的法益不应当仅仅局限于债权人，更需要保护公共利益。公司法人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它的作用不仅仅只是为股东创造利益，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需要程序法和实体法共同发挥作用。应当规定当股东实施了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时，可以对其提起公益诉讼，并且同样适用公司法人的否认制度。这样的规定不仅对于股东实施的行为有着指导的作用，使其“不敢犯”，更有利与公司企业提升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意识，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其债权人以及公共利益。并且在有具体法条规定的情况下，法官在裁判案件时也有法条依据，判决理由也就更有说服力。

5 结语

自我国2005年引进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来，经过多年来的实践检验，证明了这是一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其条文内容规定也较为具体，剩余的一系列问题只需要在随后的实践之中慢慢完善，提升法条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并不是对法人独立地位的否认，而是对于法人制度的必要补充。完善、运用好这项制度，不仅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更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环境的稳定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毛卫民.一人公司“法人人格滥用推定”制度的法理评析——兼论公司立法的价值抉择[J].现代法学,2008(03):162-167.
- [2]侯永兰.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情形标准化及路径选择[J].法学评论,2022,40(01)
- [3]叶新冉.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适用规则浅析[A].合作经济与科技.2022,3,31(10)
- [4]罗充.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性分析[A].法制与社会,2021(1下)
- [5]薛韵.我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实践与完善[A].经济与法,2021(3下)
- [6]金剑锋.公司人格否认理论及其在我国的实践[J].中国法学,2005(02)
- [7]孟勤国,张素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理论与股东有限责任[J].中国法学,2004(03)
- [8]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J].法商研究,2021,38(06).
- [9]高旭军.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中之“法人人格否认”[J].比较法研究,2012(06)
- [10]陈群峰.“资本显著不足”情形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完善研究[J].法学杂志,2020(11)

作者简介：岳康琦（1998—），男，汉族，江苏徐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